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6號

原告 和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LION PEAK GENERATION TRADINGS INC. 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人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之第1項及第2項聲明分別請求被告LION PEAK GENERATION TRADINGS INC.、李淑儀應給付美金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第3項則聲明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等語。就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就本金部分應依原告起訴時即114年4月15日臺灣銀行賣出美元現金匯率31.915元計算，美金70萬元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2234萬5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00,000元 $\times$ 31.915=22,340,500元）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後為2398萬844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因依原告第3項聲明，第1項聲明及第2項聲明屬競合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98萬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1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賴玉真

07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0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 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2234萬500元					2234萬500元
2	利息	2234萬500元	113年10月26 日	115年4月14 日	(1+171/36 5)	5%	164 萬 343.56 元
合計							2398萬844元